

技術詞彙

技術詞彙表包含本文件中出現與本集團及業務相關之若干術語之解釋與定義。此等術語及其涵義或與業內標準涵義及用法不一致。

「選礦」	指	將採獲的原礦石分解成顆粒，使能分開礦物及廢物的工序
「中國標準」	指	在中國使用的礦產資源及儲量分類系統，一般稱固體礦產資源分類(代號 GB/T 17766-1999)
「精礦」	指	選礦廠的產品，其目標礦物的含量較高，適合作進一步加工
「破碎機」	指	將岩石壓碎至更細顆粒的機器
「礦床」	指	礦化作用之載體，含有充足一般品位的金屬或多種金屬以保障用於進一步勘探及／或開發的支出。礦床未必能實際預期開採，所以不一定歸類為資源或儲量
「貧化」	指	採獲之礦石之品位由於其含有廢料而降低
「dmtu」	指	乾噸單位
「下游加工」	指	中期加工的兩種形式之一，即濕法處理或火法處理
「鑽探」	指	利用鑽孔機在地面鑽成圓洞的技術或過程，一般用作抽取出圓柱狀礦物樣本。風口鑽孔乃用作製造洞，以埋藏準備爆開岩石區的炸藥包的鑽孔技術
「電解二氧化錳」	指	電解二氧化錳
「電解金屬錳」	指	電解金屬錳
「勘探」	指	確定礦體地點、礦量及質量之活動或對已證實工業價值之礦井進行後測量勘探

技術詞彙

「GB/T 28001-2001 — 職業安全及健康管理體系」	指	國際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或國家推薦職業健康及安全標準，亦稱為「OHSAS18001:1999 或GB/T28001-2001：職業健康及安全體系 — 標準及使用指南」
「品位」	指	礦石內有用元素或其成分之百分比
「磨礦」	指	礦石加工的一個階段，在這階段中將選礦階段分離出來的礦物磨成極細粉屑
「濕法處理」	指	下游處理之一種形式，錳元素從礦石或礦物中提練入溶液內，隨後再還原為其他有用形式
「指示礦產資源」或 「指示資源」	指	能合理地具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指示資源乃基於勘探、採標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得的測量數據。在確定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方面，測量地點過於廣闊或不適當地間距，但其間距緊密得足以假定連續性
「推測資源」	指	不太確定地估計其噸數、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推測資源乃根據地質憑證及假設(但未核實)地質及／或品位連續性而推測所得。推測資源乃基於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得的測量數據，惟數據可能有限或質素及可靠性未確定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
「JORC」	指	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澳大利亞礦藏聯會委員會
「JORC 準則」	指	報告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礦石儲量的澳洲準則二零零四年版，用以釐定資源及儲備，並由澳大利西亞礦冶學會的 JORC 、澳大利亞地質學家協會及澳大利亞礦物委員會刊發

技 術 詞 彙

「千噸」	指 千公噸
「碳酸錳礦石」	指 $MnCO_3$ ，錳的碳酸鹽，在攝氏200度的環境下會分解並釋出二氧化碳
「氧化錳礦石」	指 MnO ，錳的氧化物，不溶於水及溶解於酸液中
「錳產品」	指 天然放電錳、精錳礦，包括冶金精錳、精二氧化錳、化學精錳及碳酸精錳、電解金屬錳、硫酸錳、錳矽合金、電解二氧化錳、錳氧化二氮及鋰錳氧化物
「探明資源」	指 能以高度信心估計其噸數、密度、形狀、物理特質、品位及內含礦物的部分礦產資源。探明資源乃基於詳細及可靠的勘探、採標及藉適當技術從礦脈地表、溝、礦坑、礦巷道及鑽孔等地點收集得的測量數據。測量地點間距緊密得足以確定地質及品位連續性
「金屬回收率」	指 所生產的金屬相對於添加礦石所含金屬的百分比
「採礦權」	指 在獲許可的採礦活動範圍內，開採礦產資源和獲得所開採的礦產品的權利
「百萬噸」	指 百萬公噸
「露天採礦」	指 地表開採法的一種，在寬闊深入的漏斗形礦坑牆上切入擡架，從中挖掘礦物(通常為金屬礦床)
「礦石」	指 一種天然固體物質，可從中提取金屬或珍貴礦物以獲取盈利
「礦體」	指 連續、輪廓分明的材料塊，有足夠的礦含量以確保提取礦物從經濟角度而言可行
「礦石加工」或「加工」	指 以所開採的錳訂出主要產品通過利用礦物的密度、表面活性、磁性、顏色等物理或化學性質，將礦石中的有用成分與其他部分分開，並採用浮選、磁選、電選、揀選、化學選、重選和其聯合方法，加以富集或淨化的程序

技術詞彙

「火法處理」	指	下游加工的一種方式，包括對錳礦石燃燒處理，使礦石產生物理及化學變化
「精煉」	指	將原金屬產品提煉至純或非常純的終端產物
「修復」	指	在受採礦影響區域種植合適的樹木、灌木及植被組合，以重新綠化
「儲量」或「礦物儲量」或「礦石儲量」	指	在探明及／或指示礦產資源中可符合經濟效益開採的部分，包括開挖過程中可能出現的貧化物料和損失。已進行適當的評估及研究，並包括對實際假設的開採、冶金、經濟、市場、法律、環境、社會和政府等諸多因素的考慮和經此等因素修正。此等評估於報告發佈時顯示該項開採乃可合理地確證。礦石儲量按信賴級別從低至高分為可能礦產儲量及探明礦產儲量
「資源」或「礦產資源」或「礦石資源」	指	地殼上或地殼內含固有經濟價值的物質滙聚或物質出現，無論在形態、品質及數量上均具可進行最終經濟提取的合理展望。其地點、數量、品位、地質特性及連貫性均已知悉，或從具體地質證據及知識估量或判斷出。資源或礦產資源按照地質信賴級別從低至高可細分為「推測」、「指示」及「探明」的類別
「焙燒」	指	將礦石加熱後脫水、淨化或氧化從而可供冶煉的工序
「冶煉」	指	一種熱冶金過程，將金屬用熔解的方法分離化學結合或物理混合雜質
「採礦場」	指	地下礦井中的大批礦石
「剝採比率」	指	露天採礦營運中必須移離以提取礦石的廢石或覆蓋層比率。舉例而言，3:1的剝採比率指必須移離三噸廢石或覆蓋層以提取一噸礦石

技 術 詞 彙

「尾礦」	指 經加工提取目標礦物後所產生的物料
「噸」	指 公噸
「移除物料總額」	指 於採礦營運中已抽取礦石總數加同期產生的廢料
「噸／年」	指 噸／每年
「噸／日」	指 噸／每日
「礦脈」	指 片狀礦體，由填補裂縫或替換缺岩形成